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C, V6C 3A6

電話：604-609-0598 電郵：info@chinagoldintl.com, www.chinagoldintl.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2
本公司	3
概覽	3
表現摘要	3
前景	3
經營業績	4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
季度數據回顧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6
礦物資產	7
長山壕礦	7
甲瑪礦區	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1
現金流	11
經營現金流	12
投資現金流	12
融資現金流	12
產生的開支	12
產權比率	12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2
資產抵押	12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12
承諾	12
關聯方交易	13
建議交易	13
重要會計估計	13
會計政策變動	13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13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13
股息及股息政策	14
發行在外股份	14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14
風險因素	14
合資格人士	14

以下為截至2025年5月15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 www.sedarplus.ca、www.chinagoldintl.com及www.hkex.com.hk登載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大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plus.ca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60.5百萬美元，增加351%至273.1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為117.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礦山經營虧損11.5百萬美元增加129.2百萬美元。
- 淨溢利為86.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淨虧損26.0百萬美元增加112.0百萬美元。
- 經營所得現金流為143.5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經營所用現金7.2百萬美元增加。
- 黃金總產量由2024年同期的20,714盎司增加116%至44,797盎司。
- 銅總產量為37.3百萬磅（約16,911噸），較2024年同期的4.6百萬磅（約2,093噸）增加。

前景

於2023年3月27日，甲瑪礦區的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尾砂外溢（「尾砂外溢」）。本公司迅速控制並修復了壩體缺口，確保不對環境或鄰近社區造成損害。因尾砂外溢，甲瑪礦區已暫停運營，同時本公司已在政府安全機構的協助和監督下對尾礦庫進行全面修復和安全評估。

尾砂外溢發生在果朗溝尾礦庫第19級子壩，但其他層級的子壩和初級壩也有不同程度的損壞。本公司已對尾礦庫的所有19級子壩和初級壩進行全面檢查和評估，並已對整個壩體進行永久性維修和加固。於2023年12月15日，在收到拉薩市政府的批准後，開始逐步恢復若干運營。截至2024年5月30日，經西藏自治区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批准，二期選礦廠已恢復運營，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低於設計選礦能力。於生產提量階段已運營的一期選礦廠已停止運營。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三期尾礦庫建設，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營運。三期尾礦庫一旦營運，總計日選礦能力預計將增加至44,000噸／日。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長山壕的礦坑深度增加，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因應事態發展，本公司於2025年向兩個礦場報告單獨的生產指引。

長山壕礦：

- 預期2025年的黃金產量將介乎77,162盎司至83,592盎司（約2.4噸至2.6噸）。

甲瑪礦區：

- 預期2025年的銅產量將介乎139百萬磅至148百萬磅（約63,000噸至67,000噸）；
- 預期2025年的黃金產量將介乎69,124盎司至73,947盎司（約2.15噸至2.3噸）。

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概要

於 2024 年，本公司成功恢復了甲瑪礦區的穩定生產。同時，本公司持續優化資源的綜合利用方案，整合已探明的井下高品位資源，加快潛在新增資源的勘探進度。甲瑪礦區長期發展規劃分為三個階段：

- 在新尾礦庫（「尤隆布尾礦庫」）建設完成之前，甲瑪礦區二期選礦廠將維持目前 3.4 萬噸／日礦石處理能力，確保與果朗溝尾礦庫的庫容能力保持一致（一期選礦廠已於 2024 年 5 月停止營運）。
- 尤隆布尾礦庫將於 2027 年投入營運，屆時甲瑪礦區產能將進一步提高。在未來兩年內，作為井下資源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安全許可的前提下申請提高甲瑪礦區採礦許可證的證載能力。目前甲瑪礦區採礦證的證載能力為 14.4 百萬噸／年（按 330 營運日數計算，約 4.4 萬噸／日）。若政府批准提高證載能力，在尤隆布尾礦庫投入運營後，甲瑪礦區的礦石處理量將能夠恢復至 5 萬噸／日，與選礦廠的設計處理能力保持一致。在做出上述努力的同時，甲瑪礦區還將通過合理調配井下高品位礦石比例，努力將產量恢復至尾砂外溢前的水準。
- 本公司亦致力於在甲瑪礦區周邊勘探新的資源。本公司持續在八一牧場和則古朗北兩個探礦區域積極開展地質勘探工作，目前兩個勘探區域已顯示出很大資源潛力。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最新勘探進度和成果。本公司也將根據最終勘探成果及資源開發可行性論證結論等因素進行與之配套的甲瑪礦區整體擴建規劃。目前此項研究工作正在初步展開。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i>（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i>								
銷售收入	273,096	293,567	254,581	147,955	60,543	71,315	62,325	73,016
銷售成本	155,443	171,413	207,762	118,512	72,039	73,219	76,616	79,166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117,653	122,154	46,819	29,443	(11,496)	(1,904)	(14,291)	(6,1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32	17,877	9,944	10,649	9,096	10,071	11,399	7,896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8	247	49	50	92	393	271	45
研發開支	3,296	8,118	4,704	2,113	787	867	1,756	1,442
營運收入（虧損）	101,617	95,912	32,122	16,631	(21,471)	(13,235)	(27,717)	(15,533)
匯兌（虧損）收益	(2,654)	(4,631)	2,670	(443)	(157)	(579)	1,092	(11,679)
融資成本	5,002	5,313	5,692	5,722	5,663	5,651	5,737	6,88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5,770	85,540	30,166	3,924	(26,410)	(20,476)	(32,440)	(52,9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791	17,223	2,293	8,768	(362)	(2,965)	(1,662)	432
淨溢利（虧損）	85,979	68,317	27,873	(4,844)	(26,048)	(17,511)	(30,778)	(53,33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21.45	16.97	6.84	(1.36)	(6.63)	(4.51)	(7.99)	(13.55)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79.09	36.17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2,886	2,123
黃金產量（盎司）	23,739	17,276
黃金銷量（盎司）	27,410	17,035
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625	1,653
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1,062	996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增加37%至23,739盎司，而2024年同期則為17,276盎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由2024年同期每盎司1,653美元減少2%至1,625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相較2024年同期每盎司996美元增加至1,062美元。

甲瑪礦區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93.50	15.59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2.54	3.40
銅產量（噸）	16,911	2,093
銅產量（磅）	37,283,261	4,614,747
銅銷量（噸）	16,727	2,080
銅銷量（磅）	36,877,294	4,586,216
黃金產量（盎司）	21,058	3,438
黃金銷量（盎司）	20,738	3,415
銀產量（盎司）	1,314,408	135,503
銀銷量（盎司）	1,293,415	134,874
鉛產量（噸）	10,776	-
鉛產量（磅）	23,757,093	-
鉛銷量（噸）	10,484	-
鉛銷量（磅）	23,112,793	-
鋅產量（噸）	5,416	-
鋅產量（磅）	11,940,173	-
鋅銷量（噸）	5,363	-
鋅銷量（磅）	11,822,544	-
鉬產量（噸）	198	-
鉬產量（磅）	437,452	-
鉬銷量（噸）	259	-
鉬銷量（磅）	571,539	-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3.41	11.5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0.73	9.70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2.62	9.01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⁵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0.05)	7.17

¹ 11.9%至 25.3%的折扣系數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方產生的冶煉費。倘若銅精礦中的銅品位低於 18%，折扣系數會更高。銅精礦含銅的行業標準介乎 18 至 20%。

²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⁴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鉛、鋅及鉬的銷售額。

⁵ 副產品產量增加結合一般及行政開支和研發成本減少，導致副產品抵扣額超過銅總生產成本。

由於在2023年3月27日發生尾礦庫尾砂外溢，甲瑪礦區於2023年大部分時間停產。於2023年12月15日，在收到拉薩市政府的批准後，開始逐步恢復若干運營。恢復的運營包括的井下採空區治理和一期選礦廠重新啟動，日選礦能力達到6,000噸。2024年5月30日，經西藏自治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批准，二期選礦廠已恢復運營，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於生產提量階段已運營的一期選礦廠已停止運營。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為16,911噸（約37.3百萬磅），較2024年三個月同期的2,093噸（約4.6百萬磅）增加。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60.5百萬美元增加212.6百萬美元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273.1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79.1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36.2百萬美元增加42.9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每盎司2,123美元上升36%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每盎司2,886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27,410盎司（黃金產量：23,739盎司），而2024年同期為17,035盎司（黃金產量：17,276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94.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24.4百萬美元增加169.6百萬美元。甲瑪礦區由於尾礦庫尾砂外溢而於2023年第一季度末暫停運營。隨著二期選礦廠由2024年5月30日起恢復運營，運營產能已回復至每日34,000噸。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每磅3.40美元，減少25%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每磅2.54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16,727噸（36.9百萬磅），較2024年同期的2,080噸（4.6百萬磅）增加704%。

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為155.4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72.0百萬美元增加83.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甲瑪礦區恢復營運，而隨著一期及二期選礦廠重新啟動，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礦山經營盈利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17.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虧損11.5百萬美元增加129.2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的9.1百萬美元，增加3.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的12.2百萬美元，乃受到與甲瑪礦區恢復生產有關的營運支援成本上升所推動。

研發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3.3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0.8百萬美元增加。增加乃主要受到本公司的研發力度專注於提升回收率及優化選礦及採礦流程所推動。

營運收入於2025年第一季度為101.6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虧損21.5百萬美元增加123.1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7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0.2百萬美元增加。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1.2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本季度賺取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5.0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5.7百萬美元減少0.7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高效的債務管理策略導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即使未償還借貸維持於相若水平。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8百萬美元，較2024年同期的稅項抵免0.4百萬美元增加10.2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2.6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1.9百萬美元。

淨溢利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86.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26.0百萬美元增加112.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現金生產成本、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的現金成本以及每盎司及每磅現金成本為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該等指標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及每磅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總銷售成本計算。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售量（盎司）計算得出。

長山壕礦（金）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銷售成本	44,538,801	1,625	28,157,089	1,653
調整－折舊及損耗	(15,175,134)	(554)	(11,060,653)	(649)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257,187)	(9)	(142,809)	(8)
總現金生產成本	29,106,480	1,062	16,953,627	996
黃金總銷量（盎司）		27,410		17,035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盎司）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量（盎司）計算得出				

銅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生產成本（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調整後的總銷售成本）。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抵扣額）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銷售成本	110,904,944	3.01	43,881,428	9.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80,445	0.31	8,277,610	1.80
研發開支	3,295,599	0.09	786,941	0.17
總生產成本	125,480,988	3.41	52,945,979	11.54
調整－折舊及損耗	(22,601,153)	(0.61)	(10,561,652)	(2.30)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6,748,909)	(0.18)	(1,032,562)	(0.23)
總現金生產成本	96,130,926	2.62	41,351,765	9.01
副產品抵扣額	(98,580,770)	(2.67)	(8,435,946)	(1.8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2,449,844)	(0.05)	32,915,819	7.17
銅總銷量（磅）		36,877,294		4,586,216
銅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磅）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而第二個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為露天採礦作業，設計開採及選礦能力為 60,000 噸／日。於 2019 年 7 月，長山壕根據最新的極限優化結果更新了礦山計劃，其中生產降至 40,000 噸／日，截至 2019 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為 7 年。礦石經過氰化浸提，然後進行電解以提煉黃金，最後製成金錠，再出售予精煉廠。於 2020 年 6 月，西南坑作業結束。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礦坑深度增加，礦坑邊坡的高度及露天範圍已增加，而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

本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可能性。

最新生產情況

長山壕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上堆礦量（噸）	2,709,459	2,205,267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3	0.59
可回收黃金（盎司）	27,935	25,170
期末在製黃金（盎司）	148,295	151,923
採出的廢石（噸）	2,303,189	2,798,65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2.7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27,935盎司（869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大致保持在約56.47%，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56.46%。其中，於2025年3月31日，一期及二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分別為59.77%及54.36%。

勘探

於2023年，於開採許可範圍內的鑽石鑽探勘探計劃已完成，總測量範圍1,290.78米及3個鑽孔。於2024年，最新的礦物儲量報告正在編製。此外，於開採許可範圍內的鑽石鑽探勘探計劃已完成，總測量範圍4,172.14米及4個鑽孔。樣品化驗報告已收到。

長山壕金礦於2024年5月16日至12月15日展開鑽探計劃。共有三個鑽石鑽孔DDH9400-5、DDH9200-4及DDH9200-3，已鑽探共3308.11米，完成3,589米計劃的92.4%。第三個鑽孔DDH9200-3已鑽探1115.01米，完成1,380米計劃的80.79%。由於冬季天氣惡劣，在礦區內，鑽探計劃於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3月12日停止。鑽探計劃於2025年3月13日恢復。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NI 43-101項下於2024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長山壕礦的礦產資源量列示如下：

位置	礦產資源種類	噸（千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在露天礦坑限制內以0.28克／噸金的邊界品位保有	探明	12,538	0.63	7.89	0.25
	控制	12,002	0.69	8.25	0.27
	探明+控制	24,540	0.66	16.13	0.52
	推斷	2,576	0.41	1.04	0.03
地下邊界金品位0.30克／噸	探明	88,200	0.67	58.66	1.89
	控制	89,850	0.58	52.07	1.67
	探明+控制	178,050	0.62	110.72	3.56
	推斷	62,090	0.49	30.68	0.99

附註：

礦產資源乃就概念性露天採礦及地下礦塊崩落採礦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產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原始化驗已封頂。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根據以下參數，地下礦塊崩落採礦的額外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30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資源估計由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發佈，並由註冊地質師郭英廷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NI 43-101項下於2024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長山壕礦的礦產儲量總結如下：

類別	噸（千噸）	攤薄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1,989	0.61	7.34	0.24
概略	11,477	0.67	7.69	0.25
總計	23,466	0.64	15.02	0.48

附註：

礦產儲量根據經優化的最終露天礦坑限制報告。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礦產儲量計入礦產資源。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儲量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568美元。於日期為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資源量估計由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發佈，並由註冊地質師郭英廷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甲瑪礦區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鉛和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作業，並於2011年初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甲瑪礦區的綜合採礦及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

最新生產情況

甲瑪礦區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處理的礦石（噸）	2,855,323	330,512
平均銅礦石品位(%)	0.72	0.90
銅回收率(%)	83	71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0.31	0.49
黃金回收率(%)	74	66
平均銀品位（克／噸）	21.33	21.85
銀回收率(%)	67	58
平均鉛品位(%)	1.05	-
鉛回收率(%)	76	-
平均鋅品位(%)	0.53	-
鋅回收率(%)	71	-
平均鉬品位(%)	0.04	-
鉬回收率(%)	33.5	-

甲瑪礦區已於2023年12月15日從一期選礦廠開始逐步恢復生產。截至2024年5月30日，經西藏自治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批准，二期選礦廠已恢復運營，日選礦能力為34,000噸。於生產提量階段已運營的一期選礦廠已停止運營。

勘探

於2025年，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已計劃在甲瑪礦採礦許可證外圍及八一牧場繼續實施地質勘查項目。設計工作量地表鑽探34,510米，共38孔（含可能額外3,700米）、地質測量5平方公里、剖面測量20公里、土壤測量5.9平方公里。估計總預算為人民幣75,596,700元。截至一季度底，甲瑪礦採礦許可證外圍延續鑽探項目正籌備進場開工。2025年度甲瑪礦採礦許可證外圍及八一牧場新立勘探項目正在有序開展招標及用地手續辦理工作。

礦產資源估算

NI 43-101 項下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資源量：

NI 43-101 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 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金 (克 ／噸)	銀(克 ／噸)	銅金屬(千 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百萬 盎司)	銀(百萬 盎司)
探明	91.12	0.38	0.04	0.04	0.02	0.07	5.04	346.86	33.42	33.30	16.70	0.21	14.76
控制	1304.05	0.40	0.03	0.05	0.03	0.10	5.48	5164.30	448.51	609.51	377.78	4.15	229.63
探明+控制	1395.17	0.40	0.03	0.05	0.03	0.10	5.45	5511.16	481.93	642.81	394.48	4.36	244.39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58.91	121.83	324.88	175.00	1.31	66.98

附註： 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分別為 2.9 美元／磅；15.5 美元／磅；2.9 美元／磅；0.95 美元／磅；1,300 美元／盎司及 20 美元／盎司。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
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原有資源估計由 Runge Pincock Minarco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發佈，並由註冊地質師郭英廷先生（為 NI 43-101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礦產儲量估算

NI 43-101 項下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儲量：

甲瑪項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NI 43-101 礦產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銅%	鉬%	鉛%	鋅%	金 (克 ／噸)	銀(克 ／噸)	銅金屬(千 噸)	鉬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百萬 盎司)	銀(百萬 盎司)
證實	17.14	0.60	0.05	0.02	0.02	0.19	7.66	102.54	8.63	3.91	2.64	0.11	4.22
概略	330.62	0.60	0.03	0.13	0.07	0.16	10.38	1972.02	113.69	417.82	230.75	1.69	110.36
證實+概略	347.76	0.60	0.04	0.12	0.07	0.16	10.25	2074.56	122.32	421.73	233.38	1.79	114.58

-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 JORC 守則估算，並與 NI 43-101 載述的 CIM 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 5%的貧化率及 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 43 度；
 - 銅的價格為 2.9 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 88-90%。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 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 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 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 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 0.45%估算。
 - 礦產儲量已由 Runge Pincock Minarco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估計，由 Mining One Pty Ltd.於 2014 年更新並由註冊地質師郭英廷先生（為 NI 43-101 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於 2024 年更新。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公司債券融資、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 518.7 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 427.1 百萬美元及借款為 743.1 百萬美元。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結餘為 488.4 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40.5 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為 66.8 百萬美元，定期存款為 181.1 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透過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 1.85%至 5.35%的 148.8 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39.8 億元（約 613 百萬美元），年利率為 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 7 個基點（或 0.07%）下浮撥款利率。於 2020 年第二季度，貸款利率由基準利率減 7 個基點調整至 5 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減 2%（LPR-2%）。當年所採用利率為 1.95%。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作擔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 37.9 億元（約 534.2 百萬美元）。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14 億元（約 197.8 百萬美元），年利率為 1.95%，於 2034 年 4 月 28 日到期。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市城關區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41.5 百萬美元）貸款，按 2.05%計息。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中金財務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400 百萬元（約 55.4 百萬美元）貸款，按 2.05%計息。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400 百萬元（約 55.4 百萬美元）貸款，按 2.05%計息。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分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192 百萬元（約 26.6 百萬美元）貸款，按 1.95%計息。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墨竹工卡縣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100 百萬元（約 13.8 百萬美元）貸款，按 1.95%計息。本公司償還其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到期的 2.8%無抵押債券。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100 百萬元（約 14.1 百萬美元）貸款，按 1.85%計息。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金財務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380 百萬元（約 53.7 百萬美元）貸款，按 2.45%計息。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市城關區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300 百萬元（約 42.1 百萬美元）貸款，按 1.85%計息。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市城關區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 200 百萬元（約 28.1 百萬美元）貸款，按 1.85%計息，期限為三年。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批出本金總額 44 百萬美元的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批出本金總額 20 百萬美元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批出本金總額 15 百萬美元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檢討及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須減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於估計上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可回收價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43,530	7,2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693)	(41,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35)	39,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02	5,5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1	(13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92	102,670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3.5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95.8百萬美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3.1百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10.9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減少7.7百萬美元及(ii)匯兌差異3.8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86.7 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存放定期存款 111.5 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7 百萬美元，並被解除定期存款 48.8 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35,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308,000美元。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16.3百萬美元、選礦成本30.2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0.8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743.1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877.7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40，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0.42。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本討論與分析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除本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本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本討論與分析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金融工具」。

承諾

承諾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公司債券，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然而，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詳情參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承諾」。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諾付款：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715,254	148,795	468,434	98,025
應付委託貸款	27,862	-	27,862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聯方交易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擁有本公司40.0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或共同股東而有關聯）進行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為79.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2百萬美元增加。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192.1百萬美元，而2024年同期為24.0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32.6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而2024年同期則為6.2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9年3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以及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4年6月6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一部分，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識別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其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確保在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同時，合理配置資金以支持業務增長。在連續三年（2021年-2023年）成功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推出一個優化後的股息政策，該政策由基本股息和根據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調整的可變部分組成。

基本股息：在上一財政年度盈利的前提下，並在評估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的資金需求之後，本公司計劃按上一財政年度淨利潤30%的派息率分配基本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每年派發一次。

可變部分：在市場環境良好且具備充足資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基本股息的基礎上發放額外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根據多種因素自主調整股息的金額和發放穩定性，甚至暫停發放股息。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與戰略、現貨金屬價格、稅務、整體市場環境及其他多項因素。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證，即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即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天災、疫情（例如新冠肺炎）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www.hkex.com.hk的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信息披露已獲註冊地質師郭英廷先生（為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審閱並批准。

2025年5月15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目錄</u>	<u>頁次</u>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 及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及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 25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3	273,096	60,543
銷售成本		(155,443)	(72,039)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u>117,653</u>	<u>(11,496)</u>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2,232)	(9,096)
勘探及評估支出		(508)	(92)
研發開支		(3,296)	(787)
		<u>(16,036)</u>	<u>(9,975)</u>
營運收入（虧損）		<u>101,617</u>	<u>(21,471)</u>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淨額		(2,654)	(157)
利息及其他收入		1,809	1,228
其他開支	17	-	(347)
融資成本	5	(5,002)	(5,663)
		<u>(5,847)</u>	<u>(4,939)</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5,770	(26,4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791)	362
期內溢利（虧損）		<u>85,979</u>	<u>(26,0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3,364	12,626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2,485</u>	<u>(1,1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849</u>	<u>11,520</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91,828</u></u>	<u><u>(14,528)</u></u>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u>附註</u>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5 年</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2024 年</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966	251
本公司擁有人		<u>85,013</u>	<u>(26,299)</u>
		<u>85,979</u>	<u>(26,048)</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966	251
本公司擁有人		<u>90,862</u>	<u>(14,779)</u>
		<u>91,828</u>	<u>(14,52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美仙）	8	<u>21.45</u>	<u>(6.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8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92	183,7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793	66,698
定期存款		181,104	118,2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79	7,393
預付款及保證金		754	1,513
存貨	10	279,508	290,405
		<u>776,030</u>	<u>668,034</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30,127	30,095
使用權資產		47,372	45,9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6	51,775	48,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68,270	1,375,498
採礦權	11	745,463	752,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3	15,570
		<u>2,258,600</u>	<u>2,267,945</u>
資產總額		<u><u>3,034,630</u></u>	<u><u>2,935,979</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9,483	175,132
合約負債		362	8,099
借貸	13	148,795	148,696
租賃負債		453	469
稅項負債		19,834	8,650
		<u>348,927</u>	<u>341,04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103</u>	<u>326,9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85,703</u>	<u>2,594,93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3,029	32,822
借貸	13	566,459	565,656
應付委託貸款		27,862	27,823
租賃負債		459	459
遞延稅項負債		109,414	112,000
遞延收入		19	19
環境復墾		70,735	69,948
		<u>807,977</u>	<u>808,727</u>
負債總額		<u><u>1,156,904</u></u>	<u><u>1,149,773</u></u>

	<u>附註</u>	2025 年 <u>3 月 31 日</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千美元 (經審核)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4	1,229,061	1,229,061
儲備		105,586	99,737
留存溢利		518,653	433,640
		<u>1,853,300</u>	<u>1,762,438</u>
非控股權益		24,426	23,768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877,726</u>	<u>1,786,206</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3,034,630</u>	<u>2,935,9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簽署) 侯晨光

侯晨光
董事

(簽署) 赫英斌

赫英斌
董事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6,318	(61,875)	121,800	380,375	1,706,858	20,883	1,727,74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26,299)	(26,299)	251	(26,0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106)	-	-	(1,106)	-	(1,10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626	(1,106)	-	(26,299)	(14,779)	251	(14,528)
撥往法定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034	(1,034)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6)	(276)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8,944	(62,981)	122,834	353,042	1,692,079	20,858	1,712,937
於2025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7,589	(70,298)	131,267	433,640	1,762,438	23,768	1,786,206
期內溢利	-	-	-	-	-	-	85,013	85,013	966	85,9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3,364	-	-	-	3,364	-	3,3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485	-	-	2,485	-	2,4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64	2,485	-	85,013	90,862	966	91,82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308)	(308)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0,953	(67,813)	131,267	518,653	1,853,300	24,426	1,877,726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43,530	7,2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737	4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720)	(16,855)
已付水治理項目保證金	-	(6,096)
土地使用權付款	-	(18,858)
存放定期存款	(111,484)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48,77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693)	(41,360)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	40,031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308)	(276)
租賃負債還款	(27)	(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	39,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502	5,5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79	97,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1	(13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92	102,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240,492	102,670

1. 編製基準及本期間內的重大事件

1.1 編製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 Suite 1780, Commerce Place, 400 Burrard Street, Box 1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A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申報* 而編製，應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79,094	36,166
銅	93,496	15,585
其他副產品	100,506	8,792
總收入	273,096	60,543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識別。內部報告需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合質金錠。
- (ii) 採礦生產銅精礦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礦產金</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礦產銅精礦</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分部總計</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未分配</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合併</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79,094	194,002	273,096	-	273,096
銷售成本	(44,539)	(110,904)	(155,443)	-	(155,443)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34,555	83,098	117,653	-	117,653
經營收入（虧損）	34,047	68,522	102,569	(952)	101,617
匯兌收益（虧損）	(2,667)	28	(2,639)	(15)	(2,654)
利息和其他收入	737	1,022	1,759	50	1,809
融資成本	(86)	(3,862)	(3,948)	(1,054)	(5,00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031	65,710	97,741	(1,971)	95,77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礦產金</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礦產銅精礦</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分部總計</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未分配</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合併</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36,166	24,377	60,543	-	60,543
銷售成本	(28,158)	(43,881)	(72,039)	-	(72,039)
礦山經營盈利（虧損）	8,008	(19,504)	(11,496)	-	(11,496)
經營收入（虧損）	7,917	(28,568)	(20,651)	(820)	(21,471)
匯兌虧損	(120)	(32)	(152)	(5)	(157)
利息和其他收入	885	367	1,252	(24)	1,228
其他開支	-	(347)	(347)	-	(347)
融資成本	(101)	(4,310)	(4,411)	(1,252)	(5,66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581	(32,890)	(24,309)	(2,101)	(26,410)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匯兌收益（虧損）、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642,417	2,320,333	2,962,750	71,880	3,034,630
負債總額	47,704	1,028,261	1,075,965	80,939	1,156,9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資產總額	599,908	2,266,611	2,866,519	69,460	2,935,979
負債總額	34,886	1,033,576	1,068,462	81,311	1,149,773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費及保證金、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若干借貸，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2,681	1,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8	1,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	25
專業費用	514	1,461
薪金及福利	4,959	3,554
其他	2,456	909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2,232	9,096

5. 融資成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276	5,123
採礦權撥備利息	199	-
租賃負債利息	11	17
環境復墾增加	684	705
	<u>5,170</u>	<u>5,845</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u>(168)</u>	<u>(182)</u>
融資成本總額	<u>5,002</u>	<u>5,663</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77	1,577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
	<u>12,377</u>	<u>1,553</u>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86)	(1,915)
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
	<u>(2,586)</u>	<u>(1,915)</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9,791</u>	<u>(362)</u>

7. 股息

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經由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每股普通股 0.08 美元（基本股息 0.05 美元，特別股息 0.03 美元），合計 31,713,000 美元。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5 年</u> (未經審核)	<u>2024 年</u>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美元）	85,013	(26,2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21.45	(6.63)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年 <u>3 月 31 日</u>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25	2,473
減：信貸損失撥備	(181)	(180)
	1,744	2,2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5(a)） ⁽¹⁾	1,663	1,583
其他應收款項 ⁽²⁾	3,972	3,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379	7,393

⁽¹⁾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²⁾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包括將向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收回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定義見附註 17）1,272,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70,000 美元）（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有關自中新房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 1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30 日及 180 日的平均信貸期。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 日以下	39	819
31 至 90 日	458	130
91 至 180 日	408	276
180 日以上	839	1,06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744</u>	<u>2,293</u>

10. 存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在製黃金	211,640	222,568
合質金錠	26,003	26,467
消耗品	12,517	11,119
銅精礦	4,113	5,959
零件	25,235	24,292
存貨總值	<u>279,508</u>	<u>290,405</u>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合計 45 百萬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44 百萬美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

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於在建工程及礦物資產產生 16.6 百萬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4 百萬美元）及 3.8 百萬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 33 百萬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24.4 百萬美元）。折舊金額部分於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及部分於存貨中資本化。

於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並無採礦權添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採礦權攤銷為 16.9 百萬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1.2 百萬美元）。攤銷金額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9,341	25,811
應付建設成本	93,082	84,218
因採礦權所產生可變動付款的撥備（附註 a）	44,280	49,057
應付訴訟賠償（附註 17）	19,030	23,872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2,352	2,3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65	286
應計採礦成本	2,809	1,544
其他應計項目	2,379	2,231
其他應付稅項	2,895	9,719
其他應付款項	13,279	8,8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12,512</u>	<u>207,954</u>
流動	179,483	175,132
非流動（附註 a）	<u>33,029</u>	<u>32,82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12,512</u>	<u>207,954</u>

附註：

a. 有關金額指因採礦權所產生的可變動付款，根據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還款時間表而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13. 借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634,454	633,66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5）	80,800	80,686
	<u>715,254</u>	<u>714,352</u>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48,795	148,696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91,438	254,855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76,996	212,914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98,025	97,887
	<u>715,254</u>	<u>714,352</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148,795)</u>	<u>(148,696)</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566,459</u>	<u>565,656</u>

本集團為取得借貸而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採礦權	<u>743,953</u>	<u>750,627</u>

借貸按介乎年息 1.85%至 4.29%（2024 年 12 月 31 日：1.85%至 6.27%）的實際利率計息。

13. 借貸（續）

就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賬面金額為 195,035,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98,742,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必須在相關銀行貸款持續期間及／或只要銀行貸款尚未償還，就必須遵守若干重要的財務契諾。該等契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借款人的負債相對於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借款人的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超過 0.5；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 1,000 百萬美元等。

14. 股本

普通股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夠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定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受共同控制，則被稱為關聯方。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管理層認為，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信息。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概要。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於期內／年內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經審核)
中國黃金	40.01	40.01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5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79,094	36,166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	192,077	24,021
其他收入	-	712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492	34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	32,567	6,166
應計物業管理費	113	114
擔保費	149	157
利息收入	1,225	233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及 應付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	610	6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	16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u>資產</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9）	850	1,583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25	150,31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	181,931	118,246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結餘	66,793	66,698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413,699</u>	<u>336,842</u>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經審核)
<u>負債</u>		
應付委託貸款	27,883	27,823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 13）	80,854	80,686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28,137	19,51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2,080	952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1,880	4,080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348	8,08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788	897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141,970</u>	<u>142,038</u>

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u>2025 年</u>	<u>2024 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	82
離職後福利	7	7
	<u>109</u>	<u>89</u>

16. 金融工具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 50,962,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7,599,000 美元）乃按於聯交所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於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並從事開採、選礦及交易有色金屬的公司的投資。

此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813,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812,000 美元）乃根據第三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或然事項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包括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中新房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糾紛。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建設合同項下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於 2019 年由華泰龍轉讓予中新房，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轉讓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補償本集團，方式為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新物業」）予本集團（「土地轉讓」）。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華新對施工合同雙方中新房和華泰龍提起訴訟，要求收回人民幣 1.49 億元（相當於 21,319,000 美元）的建設費用，並向華泰龍申請訴前資產保全。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西藏中級法院」）判決華泰龍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4 億元（相當於 19,775,000 美元）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凍結一年（「一審判決」）。根據西藏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一審判決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生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華泰龍被凍結的相關銀行存款 19,775,000 美元被解除。

根據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一審判決（「一審判決」），訴訟裁定中新房和華泰龍對華新的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即人民幣 1.4 億元（相當於 20,070,000 美元）。根據合作協議，華泰龍不負責建設，而相關建設工程及費用由中新房全權負責。華泰龍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對 2020 年一審判決進行了上訴。其後，由於西藏拉薩市高級人民法院（「西藏高院」）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終審判決（「2020 年終審判決」）並撤銷了一審判決，確認華泰龍對上述建設費用沒有義務。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華新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重新審理 2020 年終審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查此案，裁定西藏高院再審此案。根據重審，西藏高院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一審判決（「2023 年 6 月華新終審判決」），並確認一審判決，即中新房及華泰龍應對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並應於此判決生效日期起 15 日內向華新支付款項。因此，華泰龍於前一年確認負債。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華泰龍確認人民幣 137 百萬元（相當於 19,030,000 美元）的訴訟賠償應付款項，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2 百萬元（相當於 23,872,000 美元））。

17.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續）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華新申請強制執行 2023 年 6 月華新終審判決（「2023 年 7 月強制執行事項」），而華泰龍已向西藏中級法院提交其資產宣告書以供評估。此外，華泰龍現正積極尋求其他方法就 2023 年 6 月華新終審判決提出上訴，目前尚未有結果。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已被西藏中級法院暫時凍結的資產載列如下。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西藏中級法院執行局已透過於司法拍賣線上平台的公眾拍賣，對華泰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7,494,000 美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拍賣。拍賣並不成功。2023 年 7 月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正在進行，而執行裁決尚未落實。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銀行結餘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5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10,9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非上市投資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22,220
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 51%股本權益	不適用
	<u>49,810</u>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認為餘下被凍結資產僅被限制轉讓或出售，並不影響華泰龍使用該等資產，故對華泰龍的目前營運並無影響。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華泰龍已支付訴訟和解款項人民幣 35,000,000 元（相當於 4,870,000 美元）。

17.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b) 與中新房就收回建設費用的訴訟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華泰龍對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收回於 2020 年一審判決中華泰龍須共同承擔的建設費用人民幣 149 百萬元（相當於 21,319,000 美元）。根據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一審判決，訴訟決定判定中新房對建設費用人民幣 149 百萬元（相當於 21,319,000 美元）向華泰龍負有義務（「2020 年 9 月判決」）。於 2020 年 10 月，中新房對 2020 年 9 月判決提出上訴及其後撤銷上訴。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西藏高院裁定維持 2020 年 9 月判決（「2023 年 6 月中新房終審判決」），而中新房應於 2023 年 6 月中新房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 15 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相關賠償。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華泰龍申請強制執行 2023 年 6 月中新房終審判決（「2023 年 9 月強制執行事項」），而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中新房尚未向華泰龍支付賠償及 2023 年 9 月強制執行事項並未執行，主要原因為中新房牽涉多項訴訟及並無可執行物業。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華泰龍申請對中新房的新物業進行訴訟前保全，西藏中級法院裁定，凍結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 137 百萬元（相當於 21,207,000 美元）的新物業（新物業包括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新物業訴前保全」）。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根據新物業訴前保全，華泰龍向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交付新物業並支付罰款人民幣 5 百萬元（相當於 773,000 美元），且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華泰龍向法院提交變更申索申請，並要求交付新物業且將罰款變更為人民幣 9 百萬元（相當於 1,397,000 美元）。於 2022 年 11 月 5 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新物業逾期交付，中新房應於 2022 年 11 月判決生效日期起計 15 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罰款人民幣 9 百萬元（相當於 1,397,000 美元）（「2022 年 11 月判決」）。於 2023 年 3 月，華泰龍於 2023 年 3 月申請強制執行 2022 年 11 月判決（「2023 年 3 月強制執行事項」）。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大樓及二十個停車場的凍結期已延長至 2027 年 5 月，而華泰龍正在申請延長新物業訴前保全的時間。此外，根據法律意見，2023 年 3 月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正在進行中，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結果尚不確定。

17.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續）

根據本集團對新物業狀況的評估並計及新物業的估值，並無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作出減值虧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無），而其他非流動資產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11,924,000 元（相當於 15,592,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1,924,000 元（相當於 15,570,000 美元））。

此外，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華泰龍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所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與土地轉讓有關的其他附加費）（「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 46 百萬元（相當於 6,997,000 美元）（「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並預期根據合作協議向中新房收回該等款項。於 2020 年 7 月 8 日，華泰龍已就中新房的資產進行訴訟前保全作出申請，西藏中級法院裁定凍結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 46 百萬元（相當於 6,609,000 美元）的若干物業，為期一年（「訴前保全」）。根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而向中新房提起的訴訟判決，訴訟判決中新房應向華泰龍償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2020 年 11 月判決」）。由於中新房未在到期日內結清該款項，華泰龍於 2021 年 1 月申請強制執行 2020 年 11 月判決（「2021 年強制執行事項」）。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中新房所擁有的所有資產已被查封或凍結，中新房不存在可執行財產，故暫緩 2021 年強制執行事項。根據法律意見，2021 年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暫緩，本集團對訴前保全資產之一的優先權已延長至 2027 年 5 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上述 2021 年強制執行事項的結果尚未確定。

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資料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評估，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來自中新房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無），而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計計提的信貸損失為人民幣 36,524,000 元（相當於 5,088,000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524,000 元（相當於 5,081,000 美元））。

17. 或然事項（續）

(ii) 與華泰龍獨立供應商的訴訟

於2023年5月，華泰龍的供應商向華泰龍提起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南礦坑自2021年6月19日起被當地政府要求整改導致停產而造成的停工及暫緩生產損失，索賠人民幣479百萬元（相當於66,793,000美元），並對華泰龍的資產申請訴前保全，為期一年。

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的上述相同金額的結餘凍結一年，並於2024年5月6日再延長一年。因此，遭凍結銀行存款66,793,000美元已計入於2025年3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2024年12月31日：66,698,000美元）。

於2023年11月27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2023年一審判決」）華泰龍須向該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停工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25,201,000美元）。華泰龍於2023年12月9日就2023年一審判決向西藏高院提出上訴，表示華泰龍對上述供應商停工損失並無責任。西藏高院已就華泰龍與華泰龍的供應商之間就追討因甲瑪礦區南礦坑停產而導致的停工及暫緩生產損失的糾紛展開審理，而於2024年4月10日，西藏高院撤銷了西藏中級法院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還西藏中級法院重審。

西藏中級法院分別於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19日三度重審，然而雙方均對審理過程中披露的證據提出質疑。第四度審理已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而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審理尚未有結果。於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判決尚未下達，本集團根據新收集的證據和材料以及法律意見認為，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並未就此項訴訟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24年12月31日：無）。